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裁定人 陳國彥

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再審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。是就裁定提出再審者，因其非屬確定判決性質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以之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程序上不合法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陳國彥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苗栗簡易庭以110年度苗簡字第564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拘役15日，聲請人不服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經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則本件聲請人就前揭本院113年9月18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對非屬確定判決性質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核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另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

01 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但無正當理由
02 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
03 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
04 有無理由，因此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程序
05 顯然違背規定或顯無理由，且已無再予釐清必要時，為免勞
06 費，即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，及聽取當事人意見（最
07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聲請
08 既有上開程序不合法而無從補正之處，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
09 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至其餘再審聲
10 請意旨，包含於再審程序中請求損害賠償或提出附帶民事訴
11 訟，均屬於法不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再字
12 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16 法官 許文棋
17 法官 王滢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許雪蘭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